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注入标的资产—新立探矿权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20]000152号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天圆全专审字[2020]000152号
客户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0-04-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旭东 (CPA: 110003740013)
孙艳艳 (CPA: 110003740055)



011092020041401302520
报告文号：天圆全专审字[2020]000152号

事务所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8911167378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liangjingdong@tyqcpa.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ca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天 圆 全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
方圆大厦 15 层

15/F, Fangyuan Building, 856, Zhongguancu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83914188

传真 (Fax): (8610)83915190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100044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

——新立探矿权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20]000152 号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新立探矿权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规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审核工作概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获取有关《减值测试报告》编制和列报的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其他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根据交易协议中减值测试的相关约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0年4月16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

——新立探矿权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山东黄金”)与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地勘”)签订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新立探矿权减值测试报告》(新立探矿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一、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本公司于 2015 年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黄金地勘购买其持有的新立探矿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立探矿权评估价值为 140,486.84 万元,经协商收购价格为 140,486.84 万元。此次交易对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形式支付,其中股份支付金额为 140,486.8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山东黄金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0 号)文件,核准山东黄金向此次交易对象黄金地勘发行合计 98,725,81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由于受发行价格影响,本公司实际向黄金地勘发行股份数量为 99,424,515 股。

山东黄金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证号 T01120091002035409 的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人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勘查项目名称为山东省莱州市新立村金矿勘探（保留），地理位置为山东省莱州市，图幅号 J50E016024，勘查面积 4.55 平方公里。

2016 年 9 月 20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2019 年 8 月经核准，变更名称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6] 000037 号）。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山东黄金已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

二、 业绩承诺情况

（一） 承诺业绩情况

2015年山东黄金与黄金地勘签订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鉴于新立探矿权 2017 年投产，黄金地勘承诺新立探矿权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现的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180.32 万元、45,336.75 万元和 45,336.75 万元。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山东黄金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对新立探矿权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累计数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累计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单独披露（“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二） 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为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三) 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金地勘确认,在利润补偿期间,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各年度末实际累积净利润合计数不足预测累积净利润合计数的,山东黄金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向黄金地勘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山东黄金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黄金地勘认购的山东黄金股份数。

1、股份补偿数额

(1) 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原则如下:

1) 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实现的矿业权口径的净利润数额,以负责山东黄金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 黄金地勘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取得的山东黄金股份总数,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若山东黄金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4) 若山东黄金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2) 如补偿期限内黄金地勘所持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预测净利润数,在利润差异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以及山东黄金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山东黄金应确定黄金地勘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黄金地勘相关事实及其应补偿股份数。黄金地勘应在收到山东黄金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山东黄金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山东黄金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在业绩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补偿股份不得减少。山东黄金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应补偿股份的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制定议案并召开股东大会。若山东黄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山东黄金将按照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若山东黄金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山东黄金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黄金地勘，黄金地勘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股份赠送实施公告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其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山东黄金股本数量（需扣除应补偿股份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3) 山东黄金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山东黄金股东大会授权，并负责办理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

(4) 黄金地勘承诺，若其股份补偿责任产生时，其因本次交易所持山东黄金股份数因发生了减持情形不足当年股份补偿数，黄金地勘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山东黄金股份弥补不足部分，以完整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

2、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山东黄金将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

新立探矿权的期末减值额 > 黄金地勘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黄金地勘应另行补偿股份。

黄金地勘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上述各交易对方补偿期限内补偿股份数 ×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3、业绩实现情况

标的资产承诺期（2017-2019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业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2019年8月经核准，变更名称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小计
实现净利润	27,717.08	46,360.69	46,833.80	120,911.57

承诺净利润	22,180.32	45,336.75	45,336.75	112,853.82
差额	5,536.76	1,023.94	1,497.05	8,057.75
完成比(%)	124.96%	102.26%	103.30%	107.14%

三、 减值测试过程

(一) 本公司于 2014 年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联评矿报字[2014]第 1123 号《山东省莱州市新立村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40,486.84 万元。

(二) 本公司于 2020 年聘请陕西德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进行了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并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陕德衡矿评[2020]第 049 号《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市场价值为 191,184.73 万元。

(三)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陕西德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陕西德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陕西德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矿报字[2014]第 1123 号《山东省莱州市新立村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标的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四)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业绩承诺期间，标的资产未向公司分配股利，承诺期间，公司未向标的资产注资、捐赠。扣除上述事项外，标的资产注入时与本期末净资产价值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标的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	191,184.73
加：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对公司发放股利	
减：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140,486.84
增值额	50,697.89

四、 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即新立探矿权的评估价值扣除承诺期内的股东增资、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与原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相比，没有发生减值。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证书序号: 001195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魏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50号1509单元



仅供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000152号报告附件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7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2日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魏震



仅供天圆全年审【2020】
010815521



证书号: 19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姓名 钟旭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园全念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111973010103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0108155224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钟旭东
 证书编号：11000374001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3年3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374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注册会计师资格检查合格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姓名 孙艳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10-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烟台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7810155225

Identity card No.

